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测、预警和综合分析，对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促进昌吉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建议；综合协调昌吉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研究提出昌吉市国土开发、区域经济、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负责制订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发展；引导和促进全市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负责昌吉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工作。

（三）汇总和分析昌吉市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建议；综合协调财政、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对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指导和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昌吉市储备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制定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组织拟订昌吉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对昌吉市改革开放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和协调；推进昌吉市城镇化建设，跟踪调查小城镇改革与发展、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

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参与研究论证昌吉市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指导企业做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昌吉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昌吉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方向，规划重点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汇总编制昌吉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核、审批、报批及开工报告；负责昌吉市重点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组织实施昌吉市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核上报工作；安排昌吉市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向政策性银行推荐贷款项目并指导监督贷款的使用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和使用方向；指导和协调昌吉市招投标工作，负责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昌吉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组织拟订昌吉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昌吉市一、二、三产业发展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第三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对策、建议，以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能源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

（七）研究提出昌吉市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昌吉市全口径外资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国外贷款、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评审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负责昌吉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工作。

（八）负责全市价格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调控全市价格总水平，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和昌吉市价格调整方案；制定和调整昌吉市人民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以及政府定价分级管理目录和管理办法，发布重大价格信息；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组织实施价格检查监督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专司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

（九）承担昌吉市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编制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安排昌吉市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昌吉市重要商品订货活动，引导和调控市场。

（十）负责昌吉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昌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协调昌吉市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和建议，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昌吉市全社会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昌吉市生态建设、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计划，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十二）研究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昌吉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制定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对昌吉市改革开放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指导的协调；推进

昌吉市城镇化建设，跟踪调查小城镇改革与发展、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参与研究论证昌吉市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指导有关部门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昌吉市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昌吉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对口援疆工作，负责研究分析有关援疆政策和项目，编制昌吉市对口援疆规划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

（十四）承办昌吉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计划科（挂昌吉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牌子）、基建投资科、价格收费管理科、粮食管理科、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 54 个，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 47 人，减少 5 人；退休 47 人，增加 5 人；离休 1 人，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4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7.84
一般公共预算	1144.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44.27	小 计	1144.2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44.27	支 出 合 计	1144.2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04	01	行政运行	982.61	982.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3	66.43							
201	04	50	事业运行	95.23	95.23							
			合计	1144.27	1144.27							

编制部门：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4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7.84	1077.84	
一般公共预算	1144.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3	66.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44.27	小 计	1144.27	1144.27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1144.27	支出总计	1144.27	1144.2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04	01	行政运行	982.61	982.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3	66.43	
201	04	50	事业运行	95.23	95.23	
			合计	1144.27	1144.2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196.38	196.38	
301	02	津贴补贴	126.64	126.64	
301	03	奖金	13.27	13.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6.43	66.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7	58.5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55	45.5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含大病险)	2.67	2.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36	40.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09	353.09	
303	01	离休费	8	8	
303	02	退休费	7.27	7.2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4	149.94	
302	01	办公费	7.05		7.05
302	02	印刷费	0.8		0.8
302	05	水费	2.63		2.63
302	07	邮电费	1.18		1.1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6		0.56
302	11	差旅费	3.29		3.29
302	28	工会经费	6.38		6.38
302	29	福利费	3.04		3.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1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		35.57
		合计	1144.27	1068.17	76.1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5.6		15.6		15.6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44.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44.2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7.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3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 1144.2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44.2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1144.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44.2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4.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44.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5.94 万元，减少 11.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1077.84 万元，占 94.19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66.43 万元，占 5.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发展和改革事务（04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982.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8.91 万元，减少 1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 款）2019 年预算数为 66.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13 万元，减少 0.19%。

3.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发展和改革事务（04 款）事业运行（50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95.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29.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18

六、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4.2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6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6.38 万元、津贴补贴 126.64 万元、奖金 13.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09 万元、离休费 8 万元、退休费 7.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94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6.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5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水费 2.63 万元、邮电费 1.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6 万元、差旅费 3.29 万元、工会经费 6.38 万元、福利费 3.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 万元等。

七、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元，主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4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0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07.8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3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3.3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